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孔科穎

電話：(03)3322101#7459

電子信箱：10034671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大溪區福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學字第111009051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_1110090517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社團法人中華心理衛生協會與台灣心理健康聯盟共同
發布「心理健康，人人有權」台灣響應行動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9月21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10121859號函辦理。

二、該會召集各界團體成立「台灣心理健康聯盟」共同策劃
「心理健康，人人有權」台灣各界的系列響應行動，包含
共同召開記者會、舉辦系列論壇以及各單位針對不同群體
的行動方案，以利政府與民間相互合作請益、聯繫交流，
共同推動心理健康促進工作。

三、詳細內容請參閱附件2022年世界心理健康日議題簡介、台灣心理健康聯盟(TFMH)響應行動等；相關更新資訊將持續
上載於雲端資料夾「2022世界心理健康日文宣資料（對各
縣市）」 https://drive.google.com/drive/folders/1XKTm4GtrPSJjAWI_uifZqSHnh0wfxFCJ?usp=sharing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本市各市立高中(含特教學校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

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

線

76